

福建同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PS 泡沫塑料制品、ETPU 泡沫鞋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福建同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同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PS 泡沫塑料制品、ETPU 泡沫鞋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会议有福建同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单位代表和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共计 6 人，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同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PS 泡沫塑料制品、ETPU 泡沫鞋底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汤头村岭口 226 号；项目主要 EPS 泡沫塑料制品、ETPU 泡沫鞋底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糕点（蛋酥卷）500 吨、巧克力 225 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糕点（蛋酥卷）500 吨、巧克力 225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25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同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PS 泡沫塑料制品、ETPU 泡沫鞋底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汤头村岭口 226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漳州源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同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PS 泡沫塑料制品、ETPU 泡沫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获得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批复。我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福建同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PS 泡沫塑料制品、ETPU 泡沫鞋底生产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调试运行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7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 EPS 泡沫塑料制品、ETPU 泡沫鞋底的生产，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福建同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PS 泡沫塑料制品、ETPU 泡沫鞋底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汤头村岭口 226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漳州源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同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PS 泡沫塑料制品、ETPU 泡沫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获得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批复。我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福建同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PS 泡沫塑料制品、ETPU 泡沫鞋底生产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不变，主要变动为生产设备数量等变动，以上变动均在环评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蒸汽废水、清洗废水、脱模冷却废水、树脂反洗废水。

项目锅炉蒸汽废水经冷凝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脱模冷却工序，不外排。

项目脱模冷却废水无特殊污染物，主要为水温升高，经冷却池冷却后，回用于脱模冷却工序，不外排。

项目树脂反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树脂反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及绿化灌溉，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氨氮、SS 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树脂反洗废水一同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及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

(1) 常用锅炉和备用锅炉烟气

项目常用锅炉和备用锅炉的燃料为生物质，生物质燃烧过程会产生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常用锅炉和备用锅炉烟气经各自“多管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一根高度为 45m 烟囱排放。

(2) 1#生产工艺废气（EPS 泡沫塑料制品生产线发泡、成型工序和 ETPU 泡沫鞋底生产线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 EPS 泡沫塑料制品生产线发泡、成型工序和 ETPU 泡沫鞋底生产线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等。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集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度为 15m 排气筒排放等。

(3) 2#生产工艺废气（EPS 泡沫塑料制品裁板、免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 EPS 泡沫塑料制品生产中裁板、免模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集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度为 15m 排气筒排放等。

(4)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收集系统的不完全收集，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加强集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加强员工卫生防护、厂区绿化等。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类别为工业生产噪声；

治理措施：各生产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结合车间平面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锅炉内沉积的炉渣和除尘器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专业人员定期清理，并由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经收集在厂区暂存危废贮存间，并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项目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间。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过分类收集和贮存，其转移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贮存，其转移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锅炉蒸汽废水经冷凝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脱模冷却工序，不外排；项目脱模冷却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回用于脱模冷却工序，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树脂反洗废水共同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及绿化灌溉，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可视为符合环保验收要求，不作为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二）废气

当仅常用锅炉开启时，常用锅炉烟气出口 Q6 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当仅备用锅炉开启时，备用锅炉烟气出口 Q7 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项目 1#生产工艺废气出口 Q8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项目 2#生产工艺废气出口 Q9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根据专家、与会代表意见，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

3、加强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应规范固废的管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3) 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验收组名单（签到表）。

福建同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